

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长残联发〔2019〕22号

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持长沙市居住证的外地残疾儿童康复 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残联，各定点康复机构：

为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，省残联最近下拨了一批资金，专项用于持长沙市居住证的外地残疾儿童康复，按照湖南省残联2019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使用说明的通知（湘残康字【2019】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长沙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对象

持长沙市居住证的外地户口0-6岁残疾儿童。经过摸底调查，并经省残联确认，对380名残疾儿童（未录入到省残疾儿童数据库）进行康复训练。

二、救助标准

每人 1.5 万元。

三、审批流程

参照长沙市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审批流程，凭居住证、户口本和诊断证明，由居住证发放地残联审批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参照长沙市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的要求执行，补助标准为每月 2000 元，项目时间为 7 个半月，需要延长训练时间、增加训练内容的由救助对象家庭自行承担。

根据项目对象孩子接受康复训练实际情况明确如下要求：项目名单里对象由现在的训练机构进行申报；项目名单里对象已不在长沙训练的，可以由原来登记机构申报替补，由市残联根据申报数量统筹确定；全年在长沙市接受康复训练时间（预估到今年年底）超过 7.5 个月的，各定点机构务必按每人每月 2000 元、一年 7.5 个月的标准核减前期所收取的康复训练费用并如实及时退还；全年在长沙接受康复训练时间（预估到今年年底）不足 7.5 个月的，各定点机构可以申报新对象替补做满 7.5 个月（预估到今年年底），确保 1.5 万元资金足额使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全市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统筹管理，参照市项目的要求严格执行，由第三方监理单位全程监督和管理。

2、为确保项目阳光操作，市区（县、市）残联对项目对象在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定点康复机构对项目对象和项目文件在醒目位置张贴公示，接受家长监督。

3、市残联将把项目资金按照各个区县（市）残联审批人数拨到各区县（市），各区县（市）残联与各机构进行结算。各机构退费手续必须由家长签字，并做好公示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。

4、各区县（市）残联要加强项目检查，确保项目规范有序，资金使用规范。项目对象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配合有关部门的回访确认工作。

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
2019年8月12日



